

工聯會：特首參選人須效忠憲法基本法

候選人須過半數提委支持 不獲中央任命不得再參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工聯會昨日公布該會的「政制發展2017意見書」，方案建議提委會按現時四大界別，將提委會按比例增加至1,600人，獲5%委員支持即可報名，而特首參選人需表明擁護中國憲法及基本法；參選人要獲過半提委會票數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候選人數為2人至3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工聯會又建議，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可進行重選，而不獲任命者不能再次參選。

工聯會會長林淑儀、理事吳秋北、榮譽會長鄭耀榮、副會長兼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及副會長潘佩璆昨日一同出席記者會。該會表示，在過去四個月，舉行了七場政改諮詢會，諮詢工會理事和代表，收集到700多份問卷，並歸納出「三大原則」、「三大共識」及「三大程序」。

建議提委會最多千六人

會長林淑儀表示，「三大原則」包括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相關規定，依法而行；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促進香港政制積極、穩妥發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

至於「三大共識」，就是工會認同政制進一步發展及落實普選的重要性，但同時強調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並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考慮香港「實際情況」，分階段、有秩序地「循序漸進」；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不對抗中央，具政治、經濟、社會的視野，能夠處理社會矛盾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亦不可有政黨背景；工會對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傾向「謹慎、穩妥」。

在「三大程序」上，工聯會提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1,200人為基礎，最多不多於1,600人；若增加至1,600人，維持現時4個大界別，每個界別為400人，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第三界別新增的100



工聯會昨日公布該會的「政制發展2017意見書」，建議特首參選人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劉國權攝

人，為增加勞工界代表的比例；第四界別，新增100人全為區議員。

正式候選人兩名至三名

對於提名的方法，工聯會建議，由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名義推薦，得到5%委員支持，即可報名參與提名程序；所有報名人均須附有一項聲明，表明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名方案上，該會建議，提名方法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不多於候選人數目上限的票數；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委員支持；候選人數目為2

至3人。該會又指，正式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過半數方可當選；如果在首輪投票中未有取得過半數，即由最高得票率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當選人亦須公開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另外，工聯會又提議，如果出現當選人得不到任命的情況，則安排重選；重選由提名程序重新開始，惟先前未能獲得任命的人士，不能再次參選。

被問到方案中要過半提委會成員確認才能成為候選人門檻是否過高，林淑儀強調，方案建議獲5%提委成員支持即可報名，沒有排除任何人「入關」。而要求參

人要獲過半數提委會成員支持，是基於基本法條文列明，透過提委會以民主程序提名，該會理解是「構構提名」，是整體，倘只有三分之一委員支持，其他三分之二委員不同意，「怎可以叫作代表整個提名委員會？」

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榮亦補充指，「民主程序」是少數服從多數，為何過半數，是為了讓候選人認受性更高，「如果你話一個很低的提名門檻，就可成為候選人，就會有很多候選人，選的過程中，候選人認受性低。」他表示，工聯會的方案是「積極而穩健」，不想「誇誇其談」，又指社會上有些人提出全體選民提名特首候選人，再出來普選是「不實際」，根本上是「隨口噏」。

大律師公會：「公提」「黨提」違法

提委會是唯一法定提名機構 不可淪「橡皮圖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提交政改意見書，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表明，只可透過提名委員會產生提名，而規定提委會要有「廣泛代表性」，其用語明確排除一個由全體選民或每一個登記選民組成的提委會，故「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公民推薦」均違反基本法。就反對派聲稱，由於基本法沒有明文禁止其他提名形式，故提委會以外的提名形式應是合法，公會表明不同意，認為是不適當運用「如無明文禁止，即為合法」的普通法原則。

公會指出，有建議認為申請人（參選人）能提出有相當數量登記選民的「推薦」，或能展示有份量或廣泛代表的政黨支持，其提名即應被提委會作例行公事，或「橡皮圖章」式的認可，甚至認為這應是法律給予規定的。公會表明不同意有關觀點，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不可能被解讀為暗示提委會在法律上有責任認可，或接受其他實體「提名」的申請人。

界別劃定可供討論

公會表示，提委會不應受法例強制提名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士，例如基於其所屬政治派別，或其能證明擁有某數量或某部分的選民的支持，指有關安排稱不上是提委會的自主行為，亦不能以「按民主程序」為基礎，去將之理順或合理化。

對於2007年人大決定指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公會認為這只是「許可性」用語，而非強制性用語，不同意將「可」理解為「須」，即使根據某些意見把「參照」理解成「跟隨」，這並不同應該「依樣畫葫蘆」，因為選委會和提委會在存在目的和功能上都不相類似。公會認為，如何「跟隨」選委會的現行規定，去制訂提委會的組成，例如各界別的劃定和加權，仍是可供討論的議題。

公會又指，提委會席位分配，倘不當地偏袒富裕階層，可以引起憲法性爭議，認為提委會的組成應依據一套能確保全體選民的最高參與度，以及確保個別選民能公平參與的規則，選出其大部分成員，故公司或團體投票制應予廢除。

公會認為，提委會不得以政治或其他見解的理由，剝奪任何人的被選舉權，必須確保有權投票的人可享有「對於候選人的自由選擇」，而提委會的功能並不是決定選舉結果。至於如何取得被考慮提名的機會，其條件必須高度透明、不分政見、不具歧視性和有利於有意義的參與。

倡提名過程公開

公會稱，在選舉法例引入額外條件，要求向提委會提出參選人必須「愛國愛港」的建議，在法律上是備受質疑。公會又指，「按民主程序」意味著須具有「參與性」，公會不同意「民主程序」是規定提委會須以簡單多數作集體決策，及選擇和提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稱



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袁國強和現任主席石永泰。資料圖片

這樣會限制選民的選擇自由。

公會又指，為特首候選人的數目設限，是侵犯了提委會的權力和自主。公會指，提委會的「民主程序」應確保為選民產生多名的候選人，而「多」不單指數目，亦指政治的多元，又認為憲法性標準可容許提委會對可以提出有相當數量的登記選民的推薦的申請人，採用較低的提名門檻，這樣可舒緩受民眾廣泛支持的人無法「出關」的潛在可能。

至於提名過程，公會認為應是公開開放，不應使用不記名投票。至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公會稱目前由功能界別選舉不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特別是當中的投票權平等的原則，故所有功能界別中的公司或團體票制，應予廢除。

袁國強：公會看法正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昨日提出政改意見書，政界意見紛紜。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回應時表示，公會的方案由法律觀點出發，屬以事論事。他表示，較早前已以個人名義在報章撰文解釋為何在法理的角度，認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很難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強調第四十五條的文字實在很清楚，大律師公會這種看法很正常。

至於公會提到「公民推薦」可補償提名委員會不足，袁國強說，所謂的「推薦」只是一個名稱，要視乎其形式和細節，很難一概而論；倘叫「公民推薦」，實質已間接削弱或繞過提委會的實質提名權，都是有機會、有可能違反基本法。

公會又稱特首普選方案不應有一個高門檻，而應設一個低門檻，外界有意見指建制派的政改方案門檻偏高。袁國強提到，在法律角度看，政府一直所持態度不說門檻高低，而是整個制度設計不應有不合理的規範或規限，門檻高低只是其中一個考慮，政府亦要因應建議在門檻以外其他部分的詳情，才能判斷某一個個別方案或建議是否違反基本法。但由於現仍在進行諮詢，所以政府現階段不會就個別方案說

有否違反基本法。

譚志源：意見持平可供參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則指，公會的看法頗為持平，有不少參考價值，對下一階段的工作也有幫助。但他強調，特區政府仍要小心研究，不代表他、袁國強或特區政府會完全認同大律師公會所有法律上的理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就表示，認同大律師公會接受「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是不符合基本法。不過，她不認同公會稱特首候選人不應設上限的意見，認為忽略了2007年人大決定中指出的一點，「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她認為「若干人」應該有一個具體數字，即是有個限制。

不過，「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不認同公會的觀點，聲稱「真普聯」提出方案前，亦曾與不少法律專家進行商討，他們都認為「公民提名」並無違反基本法。他又稱，不擔心政府日後以公會的建議，作為反對「公民提名」的理據，因為法律觀點可以斟酌及辯論，而「公民提名」才是能抵抗有「篩選」的有效機制。

譚惠珠：「四合一」提委會兼顧各階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表示，基本法屬授權法，將行政權賦予特首，亦賦予提委會作為唯一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機構，因此不能以「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繞過、削弱或架空提委會提名權。而組成提名委員會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最好的方法就是「四合一」的提名委員會。

港島工商團體聯盟昨日舉行行政政改座談會，出席的包括聯盟下的8個屬會的多個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及反對「佔中」的「幫港出聲」發起人之一周融應邀出席。

譚惠珠在座談上表示，當年曾參與草擬基

本法的四年多工作，而基本法屬授權法，將行政權賦予特首，亦賦予提委會作為唯一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機構，因此不能以「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繞過、削弱或架空提名權。她續說，組成提名委員會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最好的方法就是「四合一」的提名委員會。譚惠珠又強調，由於基本法指明特首候選人是由提委會提名，故需以機構提名，強調機構提名並非「僭建」，並非個人提名。她又希望，各方支持具廣泛代表性的「四合一」提名委員會。

劉江華：依法即為真普選

同場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則表示，過往失敗的政改經驗是「大家都

企硬」，而對上一次政改通過則「有得傾有得講」，故今次立法會亦是關鍵。他又指，諮詢過程中了解市民希望落實普選，但有多個挑戰，例如要依法落實普選，恰恰社會上有人提出的意見超越基本法，繞過或削弱提委會，與依法落實普選有段距離。他又強調，「依法的（普選）就是真，違法的就是假。」劉江華又對社會上一些偏激態度不表贊同，強調是無需要，最重要仍然「有得傾好過無得傾」，籲各方維持理性和態度，亦相信危機中亦有契機。

劉江華又表示，首輪政改諮詢將告結，至今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出席的諮詢會約有190場，收到過萬份意見，約需兩個月整理歸



港島工商團體聯盟昨日舉行行政政改座談會。召集人兼主席廖漢輝（前排右二）主持，劉江華、譚惠珠、周融主講。曾慶威攝

納，將整理一份報告，並向特首梁振英提交意見。另外，「幫港出聲」發起人之一周融就繼續呼籲市民參與他們的「陽光射佔中」運動，以手機、相機拍下參與「佔中」者相片，並上載到他們的網站。